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刪除並修正地政士法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1-27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921　號令修正公布第 26-1、59 條條文；刪除第 51-1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第 26-1 條
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，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，始得爲課稅依據。

第 51-1 條
（刪除）

第 59 條
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；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、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，自公布日施行。